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編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數據。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財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公司章程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指任何以下情況：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則所收任何款項歸屬於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股份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按比例承擔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該等分發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就收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 (ii)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交易並未遭禁止：

- (i)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收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以上規定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贈與；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自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d)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均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本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有關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十四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十四天。

獲取貸款的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獲取貸款權力的方式：(a)授權董事會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方案的規定；及(b)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規定。

責任

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xii)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i)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iv)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i)、(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i)、(ii)、(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v) 上述(iv)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除法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公司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a)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規定相抵觸；
- (b)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b)至(h)、(k)及(l)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果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b)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此外，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非境外證券交易場所有所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編纂]交易的情況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當反對票數與贊成票數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可分為全體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着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交付，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ii)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c)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h)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j)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須於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編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a)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 (b)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d)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g)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h) 單筆金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 (i)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編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b)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c)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d) 修改公司章程；
- (e)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f) 股權激勵計劃；
- (g) 購回公司股份；
- (h)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訴任何理由：

- (a) 已經繳納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並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c)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人；
- (f)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之後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有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a)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

公司因上段第(a)項至第(c)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段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依照第(c)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d) 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經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段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分派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股東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a)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b)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c) 是否具有表決權；
- (d)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e)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f)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g)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當存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a)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以下(b)、(c)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b)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b) 主要地址(住所)；
 - (cc) 國籍；
 - (d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b)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c)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d)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e)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段第(a)項、第(d)項、第(e)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段第(c)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b)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其認繳的出資額和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編纂]股份；
- (ii) 非[編纂]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均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及承擔相同的權利與義務。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者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股票均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的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上述第(iii)、(iv)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vii)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方案；
- (vi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x) 決定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 決定公司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xi)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關聯交易事項；
- (xii)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重大投資項目；
- (xiii)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及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 (xiv)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預算外費用支出；
- (xv)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 (xvi)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 (xv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x)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x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xi)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xxii)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
- (xxiii)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xxiv)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xxv) 根據證券上市地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 (xxvi)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xxv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xxvi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決議事項中，第(vi)、(vii)、(viii)、(xvi)、(xxvi)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本條第(ix)項事項時，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董事會有關關連交易的決議只有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方可生效。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及相關會議議程和文件，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i)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ii)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iii) 有緊急事項，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提議時；
- (iv) 監事會提議時；
- (v)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或在表決期限內未明確表決意向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當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有必備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設主席1人。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vii) 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i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裁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裁，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
- (vii) 按有關原則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儲備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解決爭議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